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馬子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